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500800200202616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东环路芦圩段349号宾阳公路养护中

心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

座1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500800200202616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5-26年公务车辆定点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2,562.04		桂A5B32H	2,562.04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贰元零肆分，（小写） 2,562.0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东环路芦圩段349号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8221257	电话： 0771-827905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宾阳县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02121309201004966	账号： 45001594151050708793
邮政编码： 530400	邮政编码： 5304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